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對路環舊市區荔枝碗發展規劃研究，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統籌及由文化局參與之下完成公開諮詢，而當時結論是綜合造船產業及生活博覽館、荔枝碗船廠藝文區，以及休閒文化渡假村等三個向度利用荔枝碗舊船廠及海濱設施進行保育發展，但卻未落實進行保育發展。二零一六年特區政府旅遊局又從旅遊發展層面研究，並透露要把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發展成為旅遊休閒濱海區，作為為居民和旅客創造親水空間的短期措施。可是，海事及水務局突然聲稱要在今年三月清拆荔枝碗十一個地段舊船廠。在公眾質疑之下，特區政府文化局已重申表明荔枝碗舊船廠是有特色、價值和意義的自然形成建築群，應予保護，但運輸工務司司長卻公開表示司長本人不知道過去有公開諮詢的路環舊市區荔枝碗發展規劃，而這次清拆決定未徵詢其他部門意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在維護荔枝碗舊船廠安全方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海事及水務局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表明，海事及水務局日常對保護荔枝碗地段進行安全巡查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安全，並且曾經因應船廠設施的部件鬆脫而聯同相關部門處理。現在特區政府是否承認，政府其實已經有機制有權力有責任巡查路環荔枝碗舊船廠以確保安全？對於整體舊船廠遺址，特別是經檢查發現有結構危險的部份，可否立即由政府進行基本的加固維修確保安全，而不必在今年三月濫拆荔枝碗十一個地段舊船廠？
- 2、現在運輸工務司司長是否已經知道過去曾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統籌及文化局參與的路環舊市區荔枝碗發展規劃，以及由旅遊局提倡的路環荔枝碗旅遊休閒濱海區計劃，因而及時制止當局強行清拆而與文化局旅遊局合作保存荔枝碗舊船廠文物？
- 3、行政長官是否有責任糾正政府各範疇官員各自為政，將規劃擱置甚至隨意破壞的亂象，指定專責部門著手統籌調動各項優勢資源（包括自然形成的舊船廠建築群、現存的紅樹林自然生態、籌建海濱觀景區與遊艇碼頭以及作為中長期計劃更新移置有效彰顯木製旅洋輪時代澳門歷史的海事博物館等）推動保育發展荔枝碗成為有歷史文化意義的旅遊休閒濱海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